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1-0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4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也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为此,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书面申请。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1-04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另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因法院执行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经认真自查,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存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为此,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其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1.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

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3.02 万元,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9.98 万元,以及公司原预计 2019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至 -9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云网”变更为“ST 云网”,股票代码仍为“002306”,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2.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的情形已消除的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业务由单一的餐饮团膳业务变更为“餐饮团膳 + 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双主业协同发展格局,并实现营业收入 27,204.11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2.25%,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业务收入 562.38 万元后,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641.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5.03 万元,2020 年度亏损主要系摊销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4,317.83 万元因素影响,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2.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88.06 万元;2020 年度净现金流增加 9,491.58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467.48 万元。据此,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经营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二、公司基本银行账户首次被冻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以及第二次被冻结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首次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及其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公司与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经过法院审理最终败诉,大自然公司依据生效判决书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淀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大自然公司本次申请冻结金额为 1,423.53 万元,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72.32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931.13 万元）的 7.77%，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2,304.10 万元)的 3.14%,虽然占比较小,但鉴于本次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仅为餐饮团膳,业务结构单一、盈利薄弱,公司经营现状仍未见好转、资金周转困难,而且本次被冻结系生效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实际履行支付义务导致。公司认为基本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遂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大自然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同意以 1,700 万元终止本次执行并解除冻结账户,大自然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海淀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基本账户的冻结。至此,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 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二)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情形的说明

1.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的情况

北京中投国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国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要求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 1,4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诉讼保全方式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截至目前,该诉讼案件尚处于诉讼过程中。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处理中投国亚诉讼事宜,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向海淀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材料,并提供了担保物进行担保,且该担保物价值大于保全金额的额 1,400 万元。海淀法院已经受理公司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庭审查,基本认可公司的请求。目前,海淀法院正在对公司所提供担保物进行审查。后续,公司将积极与海淀法院保持沟通,争取早日解除该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情形的说明

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系中投国亚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所致，其申请冻结金额 1,400 万元,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 72.36 万元,本次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已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好转,逐步形成了“餐饮团膳 + 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04.11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2.25%,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业务收入 562.38 万元后,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641.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5.03 万元,2020 年度亏损主要系摊销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4,317.83 万元因素影响,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2.80 万元,2020 年度净现金流增加 9,491.58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467.48 万元。

如前所述,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盈利能力已显著提升,且本次实际被冻结金额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占 2020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61%，占比较小;其次,母公司除此账户外,还有其他一般账户进行日常结算,可以保证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主要业务均由下属各子公司独立结算,相应资金均由各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进行归集和调配,各下属子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未有其账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据此,公司认为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

三、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综上,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为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 云网”变更为“中科云网”,证券代码仍为“002306”,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本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规定的期限”之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证券代码:00290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6.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223.58 万股的 0.96%。其中首次授予 328.2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223.58 万股的 0.82%;预留 57.9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223.58 万股的 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00%。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74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授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大博医疗、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原则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1、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公司绩效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相结合原则;

3、坚持短期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目标相结合原则;

4、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74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雇佣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6.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223.58 万股的 0.96%。其中首次授予 328.2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223.58 万股的 0.82%;预留 57.9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223.58 万股的 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00%。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炯	董事、总经理	4.80	1.24%	0.01%
2	韩少坚	研发总监	3.60	0.93%	0.01%
3	阮东阳	行政总监	2.40	0.62%	0.01%
4	柯碧灵	财务总监	1.44	0.37%	0.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70 人)			316.03	81.83%	0.79%
预留部分			57.93	15.00%	0.14%
合计(574 人)			386.20	100.00%	0.9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根据授予年份确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关禁售及限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6.0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6.0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2.16 元的 50%,为每股 26.08 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0.13 元的 50%,为每股 25.07 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如下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4%、55%、95%。公司基于集采大环境的影响,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公司产品线的布局,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指标,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